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自2019年5月23日起，安排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德保代”）组织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2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3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4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C类:002454
5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42
		B类:001843
6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82
		C类:001844
7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1
8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102
9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3
10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4
11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5
12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6
		C类:168107
13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8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柏均 联系人:胡明哲 客户服务电话:010-64068617 公司网址:http://www.fundsure.cn/	投资者通过方德保代电子平台(官网、微信)申购上述基金时，均可参与费率一折的优惠活动；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折扣费率以方德保代电子平台(官网、微信)公示为准。

注：

1、此次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

2、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方德保代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我司：

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9年5月23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的下列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C类:002454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42
	B类:001843
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782
	C类:001844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1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8102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3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4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5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8106
	C类:168107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810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6号12层02室

法定代表人:林柏均

联系人:胡明哲

客户服务电话:010-64068617

公司网址:http://www.fundsure.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除通过上述新增销售机构外，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相关产品文件。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概述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5名激励对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662,575万股减少至148,657,17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8,662,5775万元减少至148,657,1775万元。

8、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办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86,625,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81,764,417.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事项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办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即P0＝6.17元/股），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为0.055元（即V＝0.055元/股），P＝P0-V＝6.17-0.055＝6.115/股，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8），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9、1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5,059,4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308%；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959,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364%%；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9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4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05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05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65,05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05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683,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375,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10%；反对375,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058,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3,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05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5,059,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4,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5,059,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74,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5,045,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460,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8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

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4日，